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0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8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JP
莫乃光議員，JP
蔣麗芸議員，S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郭善靈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 項

個別人士

莊耀洸先生

社區前進

油麻地南社區幹事
胡穗珊女士

個別人士

丘梓蕙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個別人士

郭浩景博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Ethnic Minorities Committee Member
PUSHKARNA Neena 女士

個別人士

BATCHA Mohammad Sikkander 先生

個別人士

丁尚禮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譚家浚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任
李秀琼女士

個別人士

陸偉業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

復康服務總監
鄭美冰女士

自由黨

黨員
梁進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蔣肖蓮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Legal Counsel
READING Peter 先生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女士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倡議主任
譚婉儀小姐

Voices of Diversity

召集人
ANDREWS Alterin Jeffrey 先生

個別人士

RAHMAN Lamia Sreya 小姐

個別人士

ASLAM Rabia 小姐

個別人士

SHRESTHA Bidhya 小姐

個別人士

ASLAM Umme Habiba 小姐

自由黨青年團

理事

王家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8/18-19 及 CB(2)578/18-19(02)及(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2.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24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請參閱**附件 A**), 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其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875/18-19(04) 及 CB(2)824/18-1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事宜及團體代表所提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 B**)。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19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2)103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把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編定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舉行：

(a)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

(b)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9月9日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53 - 00095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000953 - 001221	主席 莊耀洸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8-19(01)號文件)	
001222 - 001528	主席 社區前進	陳述意見	
001529 - 001836	主席 丘梓蕙小姐	陳述意見	
001837 - 002145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 協會	陳述意見	
002146 - 002451	主席 郭浩景博士	陳述意見	
002452 - 002729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75/18-19(01)號文件)	
002730 - 003040	主席 BATCHA Mohammad Sikkander 先生	陳述意見	
003041 - 003326	主席 丁尚禮先生	陳述意見	
003327 - 003630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75/18-19(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1 - 003934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75/18-19(03)號文件)	
003935 - 004242	主席 陸偉業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8-19(02)號文件)	
004243 - 004528	主席 香港盲人輔導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8-19(02)號文件)	
004529 - 004759	主席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4800 - 005019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 會婦女事務 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9/18-19(01)號文件)	
005020 - 005320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9/18-19(02)號文件)	
005321 - 005619	主席 香港弘愛會	陳述意見	
005620 - 005936	主席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24/18-19(04)號文件)	
005937 - 010239	主席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陳述意見	
010240 - 010521	主席 Voices of Diversity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05/18-19(01)號文件)	
010522 - 010806	主席 RAHMAN Lamia Sreya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05/18-19(02)號文件)	
010807 - 011116	主席 ASLAM Rabia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05/18-19(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17 - 011338	主席 SHRESTHA Bidhya 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05/18-19(04)號文件)	
011339 - 011652	主席 ASLAM Umme Habiba 小姐	陳述意見	
011653 - 011950	主席 自由黨青年團	陳述意見	
011951 - 0134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如下：</p> <p>(a)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加入新訂第8A條，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直接或間接歧視該女性，即屬違法。上述修訂建議並無規定僱主或服務提供者，有責任須為餵哺母乳的僱員或服務使用者提供合理遷就。只要有關僱主或服務提供者可證明向所有僱員或服務使用者施加同一要求這點，有充分理由支持，便不會構成間接歧視。法庭在判斷某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在工作場所遭受間接歧視是否屬實時，會考慮相關因素；</p> <p>(b) 關於《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應予修訂，以禁止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的建議，應該注意的是，就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而言，雖然《種族歧視條例》並無載有特定條文，但政府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規管，該條例訂明政府不可於承認個人權利時作出區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涵蓋僱主、僱員、合約工作者及其主事人、佣金經紀人及其主事人，以及商號合夥人，這些全部均為已納入現行反歧視條例下的工作場所關係。條例草案禁止這些"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作為。條例草案第 5 部是否適用於"實習學員"或"無薪見習生"，視乎有關的實習學員/見習生是否屬獲"僱用"的"僱員"(即有否與另一方訂立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由個人親自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的合約)，而不能純粹按有關人士是否獲得報酬作判斷。對比"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所涵蓋的人士類別，"義工"的涵蓋範圍及具體概念較難確定，而明確地把此類人士納入該部須作進一步考慮；</p> <p>(d) 政府當局察悉有意見關注到，就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而言，條例草案未有處理當中的部分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中歸類為須進一步研究、諮詢和教育的課題。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餘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並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在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從速開展下一階段的工作，目標是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向市民告知其就上述事宜的未來路向作出的決定；</p> <p>(e) 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使其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關於部分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指出視障人士在求職和使用公共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會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此方面的關注事項，以供考慮。	
013404 - 01383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現時在《性別歧視條例》所涵蓋的指定範疇(包括僱傭；教育；以及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內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作為。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對這方面的意見。	
013837 - 01443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當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共服務時，他們有否受到前線公務員種族歧視。她質疑這是否政府當局未有在是次立法工作中落實平機會的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禁止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的原因。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立法工作中優先處理此項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 23 個政府部門/公共主管當局採納《行政指引》。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主要公共服務，當局接獲的意見並未顯示有大量針對相關政府部門的投訴。政府會繼續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至於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需要優先處理但未有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例如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禁止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適當地作出跟進。</p> <p>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若擬把政府行動列入《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可考慮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加入"公眾利益"或"真誠地作出"，作為免責辯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9 - 014813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對政府當局落實平機會在其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餘下 1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進度表示關注。她認為，《種族歧視條例》應就基於公民身份及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保障，以處理對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及旅客的歧視。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某人若把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或旅客叫作"支那"，會否構成基於"民族或人種"的歧視作為。</p> <p>政府當局表示，這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公民身份及居民身份的歧視的相關事宜須作審慎討論。當局會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p>	
014814 - 01523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及政府當局回應下述事宜：(a) 列於衛生署所發出《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僱主指引》的授乳時段；以及(b) 除 27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跟進餘下平機會提出的建議。</p> <p>潘議員問及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確地把"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納入"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現行反歧視條例已就在指定範疇(例如義工向客戶提供服務)內發生的違法歧視或騷擾作為，為義工提供保障；及</p> <p>(b) 在考慮是否把"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納入"場所使用者"的定義時，須充分考慮現行反歧視條例中與"轉承責任"有關的條文的適用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4 - 01590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會議延長15分鐘。</p>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第 5 部中"場所使用者"的擬議定義應涵蓋"實習學員"/"無薪見習生"及"義工"；</p> <p>(b) 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18，該建議關乎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例如某食肆內一名顧客與另一名以母乳餵哺其子女的顧客之間的騷擾)的相關事宜。</p> <p>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a) 當局會否考慮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以回應對不同大學/院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例如在同一教育機構出席一些活動時)之間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的關注，以及若會，落實該項建議的時間表；及</p> <p>(b) 除了透過條例草案落實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推展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提出的餘下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2(b) 及 2(c)項)</p>
015906 - 02043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包括陳志全議員在內的委員所提的關注事項時，會以書面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p> <p>(a) 《性別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2A 條和《種族歧視條例》擬議新訂第 24A 條中"場所</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 第 2(a) 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使用者"的定義，是否涵蓋義工、無薪見習生、實習學員、自由工作/自僱人士及外判服務員工；</p> <p>(b) 有否任何人士類別未被上述定義涵蓋，以及若有，提供例子以闡明該等人士類別或人士為何；及</p> <p>(c) 條例草案就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提供範圍更大的保障，該等保障會否適用於陳志全議員所提述的各種情況，即騷擾者和受害人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但沒有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例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不同議員的私人助理之間的騷擾，或是隸屬不同議員的義工、實習學生/實習學員、自僱人士之間的騷擾)。</p>	
020437 - 02091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中推展下述平機會的建議，張超雄議員表示失望：(a)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禁止政府在執行職務及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以及(b)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明確規定要在所有相關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服務和設施的提供；以及處所的管理)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020912 - 02103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提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B第1項)
021036 - 021055	主席	主席作總結發言。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2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包括政府當局在會議期間已作出口頭回應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2. 政府當局亦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a) (i)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擬議新訂第 23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擬議新訂第 22A 條，以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擬議新訂第 24A 條所載"場所使用者"的定義，是否涵蓋義工、無薪見習生、實習學員、自由工作/自僱人士及外判服務員工；(ii) 有否任何人士類別未被上述定義涵蓋，以及若有，提供例子以闡明該等人士類別或人士為何；以及(iii)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提供範圍更大的保障，該等保障會否適用於部分委員所提述的各種情況，即騷擾者和受害人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但沒有僱傭關係或類似僱傭關係(例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工作的不同議員的私人助理之間的騷擾，或是隸屬不同議員的義工、實習學生/實習學員、自僱人士之間的騷擾)；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擴闊《性別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以回應對不同大學/院校/教育機構的學生(例如在同一教育機構出席一些活動時)之間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的關注，以及若會，落實該項建議的時間表；及
 - (c) 除了透過《條例草案》落實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提出的餘下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